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27 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建安区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三年）		
中标人	河南金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贰元贰角柒分		
	（小写）：¥ 2317442.2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____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____（委托方）

乙方：____河南金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受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养护范围：

建安区创业大楼、兴业大厦、文化中心办公区（1.2.3号楼）内所有绿化区域，包含树木、草坪、乔木、灌木、绿篱、花卉、地被植物、楼内盆景、配套绿化浇灌设施等。

养护内容：

1. 灌溉排水：根据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习性，定时、适量浇水，雨季做好排涝，防止植物积水烂根、绿植倒伏现象。

2. 修剪整形：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对乔木、灌木、绿篱、球类、草坪定期修剪，保持造型整齐美观；及时修剪枯枝、病弱枝、徒长枝；修剪产生枝叶垃圾当日清理外运。

3. 施肥管理：按植物生长周期适时施肥，保障植物长势旺盛。



4. 除草松土：定期对草坪、花坛、绿化带进行除草，做到无杂草、无荒草。

5. 病虫害防治：建立常态化病虫害巡查机制，提前预防、消杀病虫害，避免大面积爆发。发现病虫害及时选用低毒、环保农药；施药前提前向甲方报备，避开办公高峰时段，做好警示标识。

6. 苗木补植更换：养护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草皮、花卉、苗木死亡、倒伏等现象，补苗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约定时限内补植同规格苗木。

7. 绿地保洁：每日捡拾绿地内烟头、纸屑、落叶、杂物，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8. 季节性防护：冬季防寒涂白，根据植物的特性提前做好防冻准备。极端天气（大风、暴雨）应急巡查、倒伏树木扶正加固。

二、合同期限及费用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8日止）。办公区绿化养护三年总费用共计：2317442.27元整（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贰元贰角柒分圆整）。

三、养护质量和标准

1. 植物长势良好，无大面积枯黄、严重病虫害。
2. 绿篱、造型灌木轮廓整齐，草坪平整。
3. 绿地基本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4. 养护作业规范，作业现场及时清理，不污染路面、建

筑墙面。

5.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双方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实施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并为甲方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四、结算方式

按照财政部门的拨付金额结算，（具体以财政部门拨付金额为准）财政部门拨付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节假日顺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并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提供绿化养护所需的水源、电源。

3. 非乙方原因导致草皮、花、树木等被破坏，造成绿植死亡的补苗费用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在养护期内收到停电、停水通知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具备实施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法定资质和能力，组建专业养护团队，按照合同规定及甲

方要求组织实施养护。

2. 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下养护项目植被及设施等完好无损，否则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发生合同约定之外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按甲方意见处理。因特殊要求，需要乙方做合同规定之外的工作时，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4. 严格按照政府有关噪音污染控制等环保规定，文明实施绿化养护。

5. 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乙方及时负责清理，并保持绿化带内整洁卫生。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作业规范，采取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接受行业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承担养护人员日常安全责任及作业期间全部安全责任，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7. 不得擅自更改绿化布局、擅自移除甲方苗木，如需移植、砍伐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绿化养护项目。

9. 乙方根据季节对草坪进行补撒草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工人工资、绿化养护费用等向甲方以及所属绿化区域有围堵上访行为。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附则

- 1. 本合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新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王克建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6年10月19日

建王
印克
4101090167583

410105840200

中心